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2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### 強力執行違規大戶攤商 臺北分署聯合警局再度出擊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於今（18）日下午會同移送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，至捷運忠孝敦化站 3 號出口附近現場執行，當場查封欠繳鉅額罰鍰仍違規擺攤的夫妻檔所販賣的襪子、提袋等物品，澈底展現本分署落實公權力確保國家債權之決心。

本分署鑑於部分攤商長期占用騎樓、人行道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，雖然經警局屢次開單處罰，但仍拒不繳納，漠視公權力之情形嚴重，於是繼去（108）年 10 月 24 日、11 月 25 日與本（2）月 15 日先後至統領商圈、捷運科技大樓站及捷運永春站附近現場查封 5 名違規大戶攤商販賣的物品，並陸續進行拍賣之後，再一次與大安分局合作，針對欠繳鉅額罰鍰的違規攤商辦理專案執行。本分署於今日下午，由 2 名行政執行官帶領其他 8 位執行同仁自本分署出發，會同大安分局員警，至轄區內違規大戶沈姓夫婦（本分署現受理執行該對夫婦的違規罰鍰分別為新臺幣《下同》138 萬與 88 萬餘元，案件數多達 922 及 591 件）的擺攤現場實施現場執行，執行人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左右到達捷運忠孝敦化站 3 號出口附近，當場查封該對夫婦擺攤販賣的襪子、提袋等物品合計 10 箱，並嚴正告知應儘速到本分署辦理繳

納事宜。該夫妻檔攤商如嗣後仍不繳納罰鍰，本分署將依法拍賣今日查封的物品，以清償其積欠的違規罰鍰。

藉此，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，對於欠繳的罰鍰應依規定繳納，不要心存僥倖。如遭裁處罰鍰而未按期繳納，經相關機關移送執行後，本分署必將強力執行，以落實公權力，確保國家債權。

## 查封現場相片





